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吉林省辉发河重点段治理工程（桦甸市段[吉林省桦甸市防护大堤防渗工程、桦甸市排涝站重建工程、辉发河重点段治理工程桦甸市段窖地护岸工程]）

项目编号：吉发改审批[2017]216号

建设地点：吉林省桦甸市

验收单位：桦甸市河道堤防工程建设办公室



2019年12月1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辉发河重点段治理工程(桦甸市段[吉林省桦甸市防护大堤防渗工程、桦甸市排涝站重建工程、辉发河重点段治理工程桦甸市段窖地护岸工程])	行业类别	堤防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桦甸市河道堤防工程建设办公室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吉林省水利厅 吉水审批[2016]235号 2016年12月2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吉林省水利厅 吉水计[2016]573号 2016年6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松辽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吉林省水利水电工程局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吉林市龙泰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吉林市泓润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桦甸市河道堤防工程建设办公室于2019年12月11日在桦甸市主持召开了吉林省辉发河重点段治理工程（桦甸市段[吉林省桦甸市防护大堤防渗工程、桦甸市排涝站重建工程、辉发河重点段治理工程桦甸市段窖地护岸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桦甸市河道堤防工程建设办公室、施工单位吉林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吉林市龙泰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松辽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吉林市泓润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吉林省辉发河重点段治理工程（桦甸市段[吉林省桦甸市防护大堤防渗工程、桦甸市排涝站重建工程、辉发河重点段治理工程桦甸市段窖地护岸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桦甸市境内，吉林省辉发河重点段治理工程（桦甸

市段)建设内容为辉发河干流桦甸市城区段现有堤防长度为12.58千米,堤防达标长度为12.58千米。工程规模为在桦甸市城区段现有堤防进行干流堤防垂直防渗工程,长度11.08千米;修建干流堤防堤顶道路,长度12.58千米,全部为沥青混凝土路面;治理辉发河干流护岸9处,长度14.20千米,支流回水堤险工护岸11处,总长度为10.00千米;穿堤涵洞4座;扩建排涝站1座。工程建设总地总面积46.41公顷。永久征地面积13.80公顷,其中新征占地4.63公顷,利用原堤防7.55公顷,利用原排涝站1.62公顷,占地类型为耕地、林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其他土地;临时用地面积32.61公顷,占地类型为耕地、林地。总工程2017年1月开工,2019年12月完工,工程总工期为36个月。

截至目前,由于桦甸市防洪防汛要求,已建设完成的排涝站需投入使用,所以吉林省辉发河重点段治理工程(桦甸市段[吉林省桦甸市防护大堤防渗工程、桦甸市排涝站重建工程、辉发河重点段治理工程桦甸市段窖地护岸工程])作为吉林省辉发河重点段治理工程(桦甸市段)的一期工程进行阶段性验收。

吉林省辉发河重点段治理工程(桦甸市段[吉林省桦甸市防护大堤防渗工程、桦甸市排涝站重建工程、辉发河重点段治理工程桦甸市段窖地护岸工程])完成吉林省桦甸市防护大堤干流堤防垂直防渗工程6.05千米;修建干流堤防堤顶道路,长度7.55千米,全部为沥青混凝土路面;桦甸市段窖地护岸1.98千米,扩建排涝站1座。

本期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区、排涝站区、临时道路区、弃渣场区及施工生产生活区等，建设占地面积22.64公顷。永久征地面积8.20公顷，占地类型为林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其他土地；临时用地面积14.44公顷，占地类型为耕地、林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36.68万立方米（自然方）；其中土石方开挖总量17.84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4.72万立方米），填方量18.84万立方米（含表土回覆4.72万立方米）；本项目外借方1.04万立方米，土石方来源于商品料场；弃渣量0.04万立方米。本工程不涉及拆迁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本期工程于2017年1月开始施工准备，2017年4月开工建设，2019年6月完工。工程总投资10440.4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4892.62万元。总投资中国家投资比例为60%，地方配套投资比例为40%。项目法人单位为桦甸市河道堤防工程建设办公室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年12月21日，吉林省水利厅以《吉林省水利厅关于吉林省辉发河重点段治理工程（桦甸市段）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吉水审批[2016]235号）批复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确定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总面积为55.37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46.41公顷，直接影响区8.96公顷。

根据由《吉林省辉发河重点段治理工程（桦甸市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划分出的《吉林省辉发河重点段治理工程（桦甸市段）[吉林省桦甸市防护大堤防渗工程、桦甸市排涝站重建工程、辉发河重

点段治理工程桦甸市段窖地护岸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确定本期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总面积为 27.27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22.64 公顷,直接影响区 4.63 公顷。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吉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完成了本项目初步设计,该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纳入主体工程初步设计中。吉林省水利厅以《吉林省水利厅关于吉林省桦甸市排涝站重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吉水技[2013]972号)批复了该初步设计。2016年6月29日,吉林省水利厅以《《吉林省水利厅关于吉林省桦甸市排涝站重建工程修改补充设计报告的批复》(吉水技[2016]573号)》修改了该项目初步设计。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7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松辽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19年11月完成了《吉林省辉发河重点段治理工程(桦甸市段[吉林省桦甸市防护大堤防渗工程、桦甸市排涝站重建工程、辉发河重点段治理工程桦甸市段窖地护岸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89%,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91%,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拦渣率达到 98.75%,植被恢复率达到 99.76%,林草覆盖

率达到 18.70%。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 年 12 月，由吉林市泓润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吉林省辉发河重点段治理工程(桦甸市段[吉林省桦甸市防护大堤防渗工程、桦甸市排涝站重建工程、辉发河重点段治理工程桦甸市段窖地护岸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4.24 公顷。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桦甸市河道堤防工程建设办公室负责管理维护。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吉林省辉发河重点段治理工程（桦甸市段[吉林省桦甸市防护大堤防渗工程、桦甸市排涝站重建工程、辉发河重点段治理工程桦甸市段窖地护岸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

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陈广浩	桦甸市河道堤防工程建设办公室	主任	陈广浩	建设单位
副组长	郭培高	桦甸市河道堤防工程建设办公室	总工	郭培高	建设单位
成 员	张显双	特邀专家	高工	张显双	特邀专家
	孙传生	特邀专家	研究员	孙传生	
	巴丽敏	特邀专家	高工	巴丽敏	
	蔡雪霏	吉林市泓润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蔡雪霏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吕苏哲	松辽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吕苏哲	监测单位
	杜全兵	吉林市龙泰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杜全兵	监理单位
	李春阳	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李春阳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庞全	吉林省水利水电工程局	高工	庞全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